

委托协议书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 审核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数字实践项目点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建设项目的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提供施工图纸、预算书及方案调整所需材料。
- 2、甲方书面提供工程地点。
- 3、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造价审核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相关定额、清单计价标准及汕尾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审核。
- 2、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交付工程预算编制审核书一式二份。

三、收费规定及标准：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同意审核费为贰仟元整（¥：2000.00元），编审完毕后款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 1、本协议书从签订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代表：



乙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2025年8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8060647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数字实践项目点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438225072913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审核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5年08月06日